**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省委党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GP2025-02**

**采购人：海南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1.1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智慧云平台数字证书范围的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以下简称“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使用证书及签章登录智慧云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数据电文资料，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1.2投标人应当加强证书和电子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证书和电子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管理证书和电子签章的内部授权，防止非授权操作。

1.3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

1.4投标人需确保在开标时证书或电子签章在有效期内，若投标人证书或电子签章即将到期或已过期，投标人数字证书或电子签章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2 投标文件制作、密封

2.1投标人应使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签章、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任何修改、压缩、解压等操作。

2.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2.4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标记、签章和加密。

3、投标文件递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且取得投标回执。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影响等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5、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5.1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请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签署。

5.2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5.3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5点第5.2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二、计算机辅助开标方法**

1、开标

1.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在解密时限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1.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同一版的备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

1.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备用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5） 使用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因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三、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1、智慧云平台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2、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智慧云平台实施的；

3、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 海南省委党校 委托，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对 省委党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GP2025-02

2.项目名称：省委党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 13,000,000.00元壹仟叁佰万元整

4.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采购包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2、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载方式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3.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

1.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六、关于CA办理和使用**

根据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相关规定，本平台实行CA证书办理厂商开放原则，不指定特定CA服务商。 1. 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门户，在"办事指南"栏目查看《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手册》；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所选CA证书的适配性要求，自主选择通过平台认证的CA厂商办理； 3. 办理完成后，请严格遵照手册指引完成证书安装及电子签章配置。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供应商）详阅本文件中《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并自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下载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技术支持电话：4001691288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海南省委党校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东营西路27号

邮编： 570000

联系人： 符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886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二楼208房（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邮编： 570100

联系人： 冯女士

联系电话： 0898-66529850

**九、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0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二章第八点）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可以以电子投标保函（保险）形式提供，供应商可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ccgp-hainan.gov.cn/zcdservice/zcd/)在线自行办理，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缴纳 |
| 6. | 投标有效期 | 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标准的80%[中标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1300万元）×折扣率]收取。费用由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收取并向中标人出具代理服务费票据。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2.投标人中标后，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中心将不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分网（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的为准。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 | 是否召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是否允许分包 |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
| 12. | 中标人确认方式 |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
| 13.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14. | 中标人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15. | 质疑方式 | 书面方式（详见第二章第10.4条） |
| 16. | 项目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
| 17. | 其他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采购需求”及“详细评审标准”部分有质疑的，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2.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价格修正、澄清、谈判/磋商/协商（二次报价）等环节，供应商需要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操作要求进行线上响应，不存在人为通知供应商上述所需响应的环节。 根据《电子交易操作手册（供应商）》第四章评审中“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在评审等候大厅关注评审委员会工作动态，及时做好响应评审有关准备”之规定，如供应商未在评审委员会设置的响应时间内进行线上响应，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总则**

2.1术语说明

2.1.1 “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

2.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甲方。

2.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2.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2.2适用范围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3合格的供应商

2.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1.2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2、供应商资格要求”中除2.3.1.1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第四章 特定资格。

2.3.2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4投标费用

2.4.1代理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2.4.2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5现场考察、答疑会

2.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2.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2.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2.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6 遵循标准

2.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2.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3.1.1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3.2.2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3.2.3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2.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2.5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组成

4.1.1投标人应按不同采购包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报价

4.2.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3投标保证金（如有）

4.3.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3.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2.1 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3.2.3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4.3.2条第4.3.2.1、4.3.2.2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4.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5投标有效期

4.5.l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 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在规定期限内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4.6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4.6.1投标文件的编制

4.6.1.1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4.6.1.2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1.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4.6.1.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6.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

4.6.1.8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相关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中标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4.6.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报送要求详见《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须知》。

4.6.1.10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4.6.2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4.6.2.1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中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

4.6.2.2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必须使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即签字或盖章）方才有效。

4.6.3.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盖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1.2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标书格式），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5.1.3逾期上传的或未按指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1.4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通知投标人。

5.2修改与重投

5.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要求上传。

5.2.2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六、开 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

6.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采购代理机构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6.1.4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服务专区中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5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工作。

6.1.6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开始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注：以上6.1.1、6.1.2项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6.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6.2.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2.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6.2.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6.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2.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6.2条第6.2.3、6.2.4、6.2.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上传的；

（2）经检查CA数字证书中的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的；

（4）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的异常低价情形如下：（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七、资格审查**

7.1资格审查人员

7.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7.2审查程序

7.2.1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7.2.2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7.2.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7.2.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7.2.5采购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6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7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八、评 标**

8.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8.2原则和方法

8.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8.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8.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8.2.4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8.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8.3符合性审查

8.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8.3.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8.3.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7.2.4条规定。

8.3.4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8.4澄清、说明、补正

8.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4.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8.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5 未按8.4.4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5 评审要求

8.5.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

8.5.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5.2.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参与采购项目的，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1、中小企业应当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落实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5.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价格评分除外）后取平均值，再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

8.6 推荐中标候选人

8.6.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1.1提供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选投标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8.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6.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7 中标人的确定

8.7.1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8.7.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8.7.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8.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将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根据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3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履约保证

9.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履约保证金（具体帐号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供应商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9.3.1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 合同签订

9.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

9.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监 督**

10.1 适用法规

10.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2 信息发布

10.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10.3 纪律要求

10.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10.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质疑

10.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4.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4.3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下载网址：https://ccgp-hainan.gov.cn/），并附海南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加盖公章。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联系电话：0898-6588622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东营西路27号

邮编：57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电话：0898-66529850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二楼208房（原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侧）

邮编：570100

10.4.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 投诉

10.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其 它**

11.1 不良行为

11.1.1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1.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海南行政学院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共有三个食堂，日均需保障1000人就餐（其中约600人需提供自助餐），且全年无休；采购人还承担着海南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活动的服务保障，食材质量要求严格、食品安全标准严苛、配送时效性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能力突出，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项目预算金额为每年1300万元，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属于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1.00 | 13,000,000.00 | 项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设置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项 | % | 100.00 | 折扣 | 无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本次项目需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的货物主要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预计占比 | 备注 | | 1 | 畜禽肉类 | 30% | 包括所有新鲜畜禽肉类 | | 2 | 水产品类 | 15% | 包括所有新鲜的河鲜、海鲜、贝类等鲜活品 | | 3 | 冻品 | 15% | 包括所有的冷冻食品 | | 4 | 瓜果蔬菜类 | 23% | 包括所有新鲜蔬菜、水果 | | 5 | 主副食类 | 17% | 包括所有主食、蛋类、各种制品类、干货类、调味品类、食用油类等 |   **（二）产品质量及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在供货时所有产品都是正规渠道产品。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与采购人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者为准。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并确保食品不过期、不变质。本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标准已经过期的，投标人投标时可按招标文件或最新标准响应，但在执行过程中均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2.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后，必须自觉履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承诺，负责本项目所需各种产品的采购、运输、装卸、存放、现场交货、验收和售后等工作。  3.投标人配送的食材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食材验收实行索证制度。  4.畜禽肉类产品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畜禽肉类均应以本地养殖畜禽肉类为主，以确保食品的新鲜度和质量，同时支持本地农业发展。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合法来源畜禽肉类，且肉类应来自健康、无疾病的动物，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此外，投标人还需确保所提供的畜禽肉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采购人的技术要求。  （1）新鲜猪肉要求：脂肪洁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有能立即恢复，弹性好。猪肉以本地黑猪为主要品种。  （2）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变质的肌肉无光泽，脂肪呈黄绿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儿。牛肉以本地黄牛为主要品种。  （3）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羊肉本地黑山羊为主要品种。  （4）鲜禽肉要求：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有光泽。鲜禽肉以本地养殖的禽类为主，以笼鸡、坡鸡、文昌鸡、白条鸭、咸水鸭、白莲鹅等为主要品种。  （5）畜禽类内脏要求：内脏应新鲜、无异味、无病变，色泽正常，质地柔韧而有弹性。投标人在提供畜禽类内脏时，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追溯体系，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踪到源头。  （6）冰鲜肉类要求：畜禽类在屠宰后，经冷却处理使肉温降至0-4℃，并在该温度下储存、运输，以确保其新鲜度和安全性。投标人应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冰鲜肉类，且肉类应来自经过认证的供应商，具备完整的冷链运输和储存能力。冰鲜肉类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其包装应完好无损，且应附有冷链运输的温度记录，以证明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均保持在规定的温度范围内。此外，投标人还需确保所提供的冰鲜肉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肉质、口感、营养成分等方面。投标人应提供最新的生产日期批次，禁止使用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冰鲜肉类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信息应清晰标注在包装上，以便采购人进行查验。  5.水产类产品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水产类产品应新鲜、无异味、无污染，体表光滑、鳞片紧密、色泽正常，肉质紧实有弹性。投标人在提供水产类产品时，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追溯体系，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踪到源头。所有水产类产品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确保产品安全可追溯。对于特殊品种或需特定条件保存的水产类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保鲜、运输及存储方案，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投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水产类产品的及时供应和品质安全。  （1）鱼：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紧贴完整，体表有光泽，肌肉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黏液透明且无异味。  （2）虾：体表有光泽，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外壳与虾肉紧贴，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  （3）蟹：体表色泽鲜艳，背部青色腹部白色，无异味，腿部肌肉紧实有弹性，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  （4）贝类产品：鲜活无泥沙，大小均匀，无臭味、无异味，贝壳紧闭或轻微张开，轻敲后能迅速闭合，且肉质饱满、富有弹性。  （5）其他水生生物产品：如海参、海蜇、海菜等，其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确保新鲜、无污染，且营养价值高。  此外，投标人应定期对水产类产品的存储环境进行检查，确保温度、湿度等条件符合产品保鲜要求，防止因存储不当导致的品质下降或安全问题。在配送过程中，投标人应采用专业的保鲜技术和设备，确保水产类产品从捕捞或养殖地到采购人处的整个链条中，始终保持最佳品质。  6.冻品类产品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冻品类产品应保证在冷冻状态下保存和运输，以确保其新鲜度和质量。投标人在提供冻品类产品时，需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追溯体系，以便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踪到源头。所有冻品类产品须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确保产品安全可追溯。对于特殊品种或需特定条件保存的冻品类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保鲜、运输及存储方案，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投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冻品类产品的及时供应和品质安全。  （1）冷冻肉类：应选用优质原料，经过严格的加工处理和冷冻保存，确保在解冻后肉质鲜嫩、口感良好。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冷冻和解冻指南，以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品质和安全。  （2）冷冻海鲜：包括冷冻鱼、虾、蟹等，应确保在捕捞或养殖后迅速进行冷冻处理，锁住海鲜的鲜美和营养。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应采用专业的冷冻技术和设备，确保海鲜从捕捞或养殖地到采购人处的整个链条中，始终保持最佳品质。  （3）冷冻蔬菜和水果：应选用新鲜、成熟的原料，经过清洗、切割、冷冻等处理后，确保其口感和营养价值得到最大程度的保留。投标人在提供冷冻蔬菜和水果时，应提供明确的解冻和烹饪指南，以确保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品质和口感。  （4）其他冷冻产品：如冷冻面食、冷冻调理食品等，其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确保口感良好、营养均衡。投标人在提供这些产品时，应详细说明其解冻、烹饪及保存方法，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此外，所有冻品类食材出成率不低于90%，投标人应定期对冻品类产品的存储环境进行检查，确保温度、湿度等条件符合产品保鲜要求。在配送过程中，投标人应采用专业的保鲜技术和设备，确保冻品类产品从生产到采购人处的整个链条中，始终保持最佳品质。对于特殊品种或需特定条件保存的冻品类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保鲜、运输及存储方案，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  7.瓜果蔬菜类产品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瓜果蔬菜类产品应按产地要求实际供应，以本地种植产品为主，本地无产出的则应选择外地优质供应商，确保食材新鲜、无污染。瓜果蔬菜应成熟度适中，色泽鲜亮，无病虫害痕迹，且包装完好，运输过程中避免挤压损伤。投标人在提供瓜果蔬菜类产品时，应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规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同时，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追溯体系，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踪到源头。对于特殊品种或需特定条件保存的瓜果蔬菜类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保鲜、运输及存储方案，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投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瓜果蔬菜类产品的及时供应和品质安全。  （1）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净菜率不得低于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是新鲜的，不能有枯叶、黄叶，供货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  ①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②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③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④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  ⑤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⑥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  ⑦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2）水果要求：  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  ②果形完整、饱满，无腐烂、霉变、虫蛀等现象，未软化、新鲜；  ③新鲜，色泽鲜艳，表皮光滑无破损、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④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1cm。  8.主副食产品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副食产品应确保新鲜、安全、卫生，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供应的品种应以国内一线知名品牌为主，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口感。同时，产品的包装应密封良好，防潮防虫，标签清晰，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及生产厂家及营养成分等信息，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追溯体系，确保在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追踪到源头。对于特殊品种或需特定条件保存的主副食类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保鲜、运输及存储方案，并在服务合同中予以明确。同时，投标人应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主副食类产品的及时供应和品质安全。  （1）主食类  ①米、面等主食产品：米、面等主食产品应颗粒饱满，色泽均匀，无杂质，无异味，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②杂粮类：含玉米、高粱、燕麦、小米、荞麦、薏米等。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无杂质，无异味，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③薯类：含红薯、马铃薯（土豆）、山药、芋头等。表皮光滑，无明显破损和病虫害痕迹。红薯应肉质细腻，甜度高，无空心；马铃薯应质地坚实，口感细腻，无发芽；山药应粗细均匀，口感粉糯，无断裂；芋头应肉质细嫩，香味浓郁，无斑点。所有薯类产品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新鲜、安全、卫生。  ④成品主食：含面条、米粉、年糕、馒头、包子、饺子、馄饨、糕点等预加工或即食产品。确保食材新鲜，口感良好，形态完整，色泽正常，无异味，确保无添加非法添加剂，防腐剂使用合规，质地符合相应产品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面条应劲道爽滑，米粉应细腻柔滑，年糕应软糯香甜，馒头应松软可口，包子应馅料饱满，饺子应皮薄馅多，馄饨应鲜嫩可口，糕点应口感细腻，甜度适中。面条应筋道爽滑，米粉应细腻柔滑，年糕应软糯可口，馒头应松软有弹性，包子应皮薄馅大，饺子应皮薄馅满，馄饨应皮薄肉嫩。  （2）副食产品  ①加工肉类：含香肠、火腿、腊肉、腊肠、酱牛肉、肉松、肉脯等。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加工肉类来源正规，肉质鲜嫩，口感良好，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香肠、火腿等应切片均匀，色泽诱人，无明显肥肉或瘦肉分离现象；腊肉、腊肠等应风味独特，咸淡适中，肉质紧实有嚼劲；酱牛肉应肉质鲜嫩，酱香浓郁，口感醇厚；肉松、肉脯等应口感细腻，味道鲜美，无杂质。  ②加工水产：含鱼干、虾米、海米、鱿鱼干、即食海鲜罐头等。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加工水产新鲜度高，无异味，且捕捞、加工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鱼干、虾米、海米等应干燥适度，色泽自然，肉质饱满，口感鲜美；鱿鱼干应肉质紧实，风味独特，切片均匀；即食海鲜罐头应密封良好，肉质鲜嫩，汤汁浓郁，无杂质。  ③蛋类及制品：含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鲜蛋，以及皮蛋、咸蛋、松花蛋、蛋黄酱、鸡蛋干等加工蛋品。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蛋类及制品来源可靠，新鲜度高，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鲜蛋应蛋壳完整，表面清洁，无裂缝、无破损，蛋黄饱满，蛋白粘稠；皮蛋应色泽均匀，富有弹性，口感细腻，无异味；咸蛋应蛋黄油润，咸淡适中，蛋白紧实；松花蛋应松花清晰，口感鲜美，蛋黄沙糯；蛋黄酱应口感细腻，色泽鲜亮，无杂质；鸡蛋干应质地紧实，口感鲜美，切片均匀。  ④加工果蔬：含蔬菜干、水果干（如葡萄干、红枣）、腌菜（如泡菜、酱菜）、果酱、果脯等。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加工果蔬品质上乘，新鲜度高，且加工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蔬菜干应色泽鲜亮，口感酥脆，保留了蔬菜原有的营养成分；水果干如葡萄干、红枣等应果肉饱满，甜而不腻，自然风干，无添加剂；腌菜如泡菜、酱菜等应口感脆爽，酸辣适中，发酵过程控制得当，无异味；果酱应色泽诱人，口感细腻，甜度适中，不含人工色素和防腐剂；果脯应果肉紧实，果香浓郁，口感独特，保留了水果的原始风味。  ⑤食用油：含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橄榄油、玉米油等。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食用油品质纯正，无污染，且压榨或浸出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花生油应色泽金黄，香气浓郁，口感醇厚；大豆油应色泽清亮，口感清淡，富含不饱和脂肪酸；菜籽油应色泽翠绿，口感鲜美，适合高温烹饪；橄榄油应色泽翠绿或金黄，口感清香，富含抗氧化物质，适合凉拌或低温烹饪；玉米油应色泽清亮，口感清淡，富含多种维生素及矿物质，适合各种烹饪方式。  ⑥调味料：包括盐、糖、酱油、醋、料酒、味精、鸡精等基础调料，花椒、八角、桂皮、辣椒、姜、蒜、葱、香叶等香辛料，火锅底料、咖喱酱、沙拉酱、番茄酱、豆瓣酱等复合调料。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调味料品质纯正，无杂质，香味浓郁。盐应细腻均匀，无苦味和异味；糖应色泽洁白，甜味纯正，无杂质；酱油应色泽红亮，味道鲜美，咸甜适中；醋应酸味醇厚，无刺鼻气味；料酒应香气浓郁，酒味醇厚，无异味；味精和鸡精应增鲜效果显著，无苦涩味；花椒、八角、桂皮等香辛料应干燥、无霉变，香味浓郁；姜、蒜、葱等应新鲜，无腐烂，香味浓郁；香叶应色泽鲜绿，香味持久。复合调料如火锅底料应麻辣鲜香，风味独特；咖喱酱应色泽金黄，香味浓郁，口感醇厚；沙拉酱应口感细腻，酸甜适中，无异味；番茄酱应色泽鲜艳，酸甜可口，无杂质；豆瓣酱应酱香浓郁，辣味适中，口感细腻。所有调味料均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确保食用安全。  ⑦干货：包括木耳、银耳、香菇（干制）、竹荪等菌藻类，干贝、鱼胶、紫菜（干制）、海带丝等海干货，腐竹、粉丝、粉条、笋干、莲子、红枣、枸杞等其他种类的干货。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干货品质上乘，干燥适度，色泽自然，且保存和加工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木耳、银耳、香菇等菌藻类应肉质厚实，口感滑嫩，香味浓郁；干贝、鱼胶等海干货应肉质饱满，风味独特，无异味；腐竹、粉丝等应筋道爽滑，口感良好；笋干应色泽鲜亮，口感脆爽；莲子应饱满圆润，口感粉糯；红枣应果肉饱满，甜而不腻；枸杞应色泽鲜亮，营养丰富。所有干货均需密封包装，防潮防虫，确保新鲜度和食用安全。  ⑧速食食品：含方便面、自热火锅、罐头食品（如午餐肉、八宝粥）等。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速食食品品质可靠，口感良好，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方便面应面条筋道，汤料鲜美，调料包齐全；自热火锅应加热迅速，食材丰富，味道鲜美；罐头食品应肉质鲜嫩，口感细腻，汤汁浓郁，且密封良好，无漏气、胀罐等现象。  ⑨饮品：牛奶（液态奶）、酸奶、果汁、茶饮、咖啡、碳酸饮料等。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饮品品质上乘，口感纯正，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SC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牛奶（液态奶）应奶香浓郁，口感醇厚，无杂质；酸奶应酸甜适中，口感细腻，富含蛋白质和益生菌；果汁应鲜榨而成，色泽鲜亮，果香扑鼻，无添加剂；茶饮应茶香浓郁，口感清爽，可根据需求提供原味茶、调味茶等多种选择；咖啡应选用优质咖啡豆研磨而成，香气四溢，口感醇厚，可提供速溶咖啡、现磨咖啡、咖啡豆等不同类型；碳酸饮料应气泡细腻，口感清爽，甜度适中。  ⑩坚果炒货：含花生、瓜子、核桃、开心果等。投标人应确保所提供的坚果炒货新鲜、无霉变、无异味，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花生、瓜子等应颗粒饱满，色泽均匀，口感香脆；核桃、开心果等应果肉饱满，口感醇厚，无杂质。  ⑪豆制品：含豆腐、冻豆腐、豆腐干、豆腐皮、豆浆、豆腐花、发酵类豆制品等，应具有正常的豆香味，无酸败味、异味或化学药剂味。豆腐应质地细腻，弹性适中，切片不碎；冻豆腐应解冻后保持完整形态，内部组织疏松多孔；豆腐干应口感柔韧，咸淡适宜；豆腐皮应薄而透明，富有弹性；豆浆应口感丝滑，浓度适中，可根据需求提供加糖或不加糖的选项；豆腐花应细腻滑嫩，入口即化，可搭配多种调料食用；发酵类豆制品如豆腐乳、豆豉等，应发酵充分，香气浓郁，口感独特。  ⑫食用菌类：香菇、金针菇、草菇、平菇、银耳、木耳、松茸等。菌种的纯度要高，不能有杂菌感染，也不能有其他类似的菌种。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和清馨的气味，无霉、腐气味。表面应光滑无损伤，无杂质和异物。香菇应肉质肥厚，伞盖完整，边缘内卷，色泽鲜亮；金针菇应菌盖小巧，菌柄细长，口感脆嫩；草菇应伞盖饱满，色泽鲜艳，肉质滑嫩；平菇应菌盖扁平，边缘波浪状，肉质细腻；银耳应朵形完整，色泽洁白，肉质肥厚；木耳应耳片大而薄，色泽黑亮，质地柔软；松茸应菌盖肥厚，菌柄粗壮，香气浓郁，口感鲜美。  9.食堂中所涉及的食材均在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食材（应含一定比例的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若存在需求食材未在采购文件中有所体现的情况，则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协商处理，协商结果需遵循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所有食材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全部为非转基因食品，并不得含有兴奋剂等不符合食品规定的成分，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包含质量问题、短斤少两问题）须能及时做到退换货，并具有全年无休、全天候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  （三）**配送产品定价及结算要求**  1.当次订购品种的供货价格定价方式  （1）以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官网上公布的的最新一期的《海口市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取对应品种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格。  （2）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取海口菜篮子当天公布该品种的价格为基准价格，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3）如有一方对品种、价格有争议，双方未能达成共识的，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组建核价小组，定期到市区各大、中、小菜市及超市（至少每个类型的菜市超市选择一个）进行供应商品的价格核查，并根据核查的相应商品零售价格数据，取价格平均值为基准价格，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4）如上述方式仍无法做为参考，可采取：参考同行业或同领域其他类似食材采购项目中相同或类似商品的供货价格、参考主流综合电商平台或专业生鲜电商平台上的食材价格等方式，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基准价格，双方代表签名确认。  （5）以上方式都无法确定食材价格时，经双方协商后，共同市场询价，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基准价格。  （6）如遇特殊情况（市场价格升降幅度≥15%时），投标人确需调整价格，须提前2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双方核价小组通过市场调查并同意后确认新的基准价格，该价格作为某一时段（不超过1个月）对应商品的市场价格。  2.结算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购置、基础加工（如需要）、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燃油、搬运、退换、损耗、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结算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四）配送要求  1.配送时间：每次须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送达。  2.送货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东营西路27号。投标人自行提供运送专用车辆进行配送，期间产生的装卸、驾驶人员以及油料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且投标人需安排专人随车交验物资。  3.配送计划及要求：采购人承诺至少提前一天按需求制定食材配送计划（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并通知投标人。若食材配送计划没有及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投标人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投标人根据每天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及时组织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配送。如需要更换配送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投标人配送时需提供注明食材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价的食材配送清单交于采购人的验收管理人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货，食材的品种、质量、数量等以采购人每次发出的订单为准，不得以次充好，须提供高品质的食材。投标人须无偿提供该商品的来源渠道，严禁腐败类食品、转基因食品、有毒有害受污染食品、劣质食品流入采购单位，一经发现，此后不得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等活动，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还要根据实际情况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运输要求：  （1）应采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保持清洁，做好定期消毒工作，并登记造册，清洁消毒记录须定期交由采购人检查备案。运输车厢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保持整洁干净、无不良气味、异味。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压损、交叉污染。  （2）冷藏、冷冻食品应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目的地在1小时以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应干爽，无软化现象。  （3）海鲜应当充氧运输，保证海鲜运到后的鲜活。  （4）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5）投标人在将食材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应配合采购人开展食材清点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投标人有义务负责食材的装卸作业，并将食材运送至采购人所指定的库房场所妥善安置。  （6）投标人在配送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对于监管的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投标人应将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采购人审查备案，没有备案的人员、车辆不得配送。如需临时变更车辆应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配送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配合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核验身份等检查工作，服从管理。关好车门、窗，保管好工具和私人物品。不得乱跑乱看乱打听，不得与食堂工作人员交谈配送服务以外的事情。一经发现，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五）验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2.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的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书。  4.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要，能满足冻肉、鲜肉、果蔬、水产品的粗加工，能对肉类进行自动化切割、去骨、搅碎等操作，能将果蔬切割成不同的形状和大小，能够实现对食材的精准切割，能对水产品进行清洗、去鳞、去内脏等操作，确保食材加工后的新鲜度和卫生安全。投标人应配备先进的加工设备和专业操作人员，遵循严格的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加工过程中不造成食材的二次污染。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加工后的食材包装服务，使用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确保食材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品质和安全。  5.采购人收货时严格按照质量规定验收，冷藏食品脱离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和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退回，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以接收时间为验收时间，以采购人指定食堂为验收地点。验收办法：现场测量，以测量实际重量结算本批货款。  6.食材索证：投标人每次配送时，均应提前、全面、妥善地准备好各类相关票据证件。在食材交付验收环节，需将票据证件与食材验收单据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给采购人，以供采购人留存备案。其中应涵盖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证明文件，如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每批次食材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如农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肉类的检疫合格证明与品质检验报告等。  7.问题处理  （1）验收过程中发现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材质量问题，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验收、抽检过程中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对问题食材做退货处理。  （2）当日送达食材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若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由投标人负责在60分钟之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食品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再退货给投标人。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员、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品安全检测人员等。  2.投标人应具备应急配送能力：如遇采购人临时计划或应急需要配送食材的，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送达。投标人应当具备一定的物资储备能力或与本地合作社、种植基地签订直供协议，确保特殊时节（如台风季、疫情等）供应稳定。  3.不可抗力处理：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个别品种的临时调整，投标人应事先通知采购人，提供替代方案经采购人同意确认后方可调整；临时调整食材品类，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执行，价格按合同约定浮动。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性质 | 序号 | 商务要求明细 |
|  | 1 | （一）服务信息化  为响应海南自贸港数字化转型战略，落实《智慧海南总体方案》关于“构建全链条数字化监管体系”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智慧校园”系统工程项目关于后勤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数字化管理能力，具备独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且该系统须与采购人后勤服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该系统应提供食材下单管理、实时查询、电子签收、异常订单响应、信息安全保密等功能，以达到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食材品质、保障食品安全的目的。  1.采购人后勤服务管理系统中的订单管理功能：可编辑菜谱库功能（涵盖标准化菜品、自定义菜品），同时具备食材直接下单功能，每种菜品关联主料、辅料、调料清单及标准用量，采购人选择菜品及数量后，系统自动按预设配比计算食材需求，自动生成食材采购单，采购单经审核后发送至供应商实行配送。  投标人应能针对以上（不限于）功能实现与采购人的数据对接，提供数据接口开发及数据链路打通服务，确保用户相关业务数据实时同步到采购人的数据中心。  2.投标人应具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以下功能：  （1）智能协同处理：支持订单自动分发，支持电子签章确认，提供订单状态实时查询，异常订单响应，支持订单修改、取消及历史记录追溯。  （2）信息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采购人订单数据、采购计划、价格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食材留样要求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海南自贸港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要求，投标人应建立食材留样柜，对每批次供应的食材进行留样，每种食材留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不少于125g，并记录留样食材名称、留样量、留样食材送往单位、留样食材对应订单号、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留样记录档案，记录内容包括食材的详细信息（名称、规格、批次、来源等）、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检测情况（如果有）等，记录应真实、完整、准确，并且便于查询和追溯。留样食品应由专人专柜并上锁保管，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留样柜安放区域应设置24小时全覆盖视频监控，监控视频留存期1个月以上，并提供视频监控接口供采购人查看视频监控情况或授权允许采购人随时调阅视频监控情况。  **★**（三）售后服务  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如有缺货、不合格退换货等，应主动及时与采购人对接，提供补货、换货或退货方案。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清洁与消毒登记手册及相关证明。  3.投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5.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全部人员办理健康证，并有单位雇佣关系及身份证明，交采购人存档，如更换配送人员需提前通知采购人。  6.食品溯源要求  （1）保证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明确，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并实行产品溯源管理，来源于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农产品合作社、商品菜基地、养殖基地或专业食品批发市场。  （2）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缺少重量（或超标含水量）进行扣减或补货。  **★**（四）违约情形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投标人配送的合格食材，采购人应向投标人偿付本次所拒收合格食材金额0.5%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投标人支付违约金。  2.投标人违约责任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签订合同后不履行其投标承诺或者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的，均视为投标人违约。如果已经签订合同的则合同自动解除，且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投标人不按采购人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或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又没有主动与采购人对接造成采购人没有物资使用，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由货款抵扣。超过二次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因投标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投标人应按合同价赔偿采购人损失物资(本批次不合格部份)价值的3倍且每次不得低于10000元，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抵扣。  （4）短斤少两者经现场验收查出，将按实际数量结算货款，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可从采购人应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抵扣。  （5）质量未达标，无条件更换至达标。净菜率、净货率、出成率等达不到要求的，按实际计算，并处相应违约金：第一次5000元，第二次10000元，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抵扣。第三次发现同种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供货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计划的2%，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7）投标人所供应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保证质量、期限。投标人所供的货物已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发现一次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可从采购人应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抵扣，并且无条件退货，超过1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8）如发现销售的商品为伪劣商品，发现一次应支付违约金10000元以上，违约金可以从采购人应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抵扣，并且无条件退货，超过1次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9）因投标人违约供货不及时或供货不足或所供产品为残次品等，除按上述违约条款执行外，采购人为保障食材供应可自行采购，自行采购产生的与合同约定的货款折扣的差额将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1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供货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1）投标人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商、卫生监督部门安全工作检查小组和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经卫生检疫部门认定后，投标人不仅要承担所有医疗费用、卫生检疫部门的罚金及赔偿采购人相关经济损失，同时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3）在签定采购供货合同之后，投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或投标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因投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若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15）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100%可通过海南省食品生产经营追溯管理系统查询食材溯源。若发现无法溯源，投标人每次应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及时整改。  （1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若投标人的货款无法抵扣违约金，投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7天内支付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投标人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终止后，双方均应严格保密并不得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如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六）知识产权  1.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投标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投标人与第三方交涉超出10个工作日，且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若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投标人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采购人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移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惩处。  ★（七）合同执行计划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考核合格，未出现食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等问题，可以续签服务期，合同一年一签，续签不超过2次。  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东营西路27号  ★（八）本项目采购预算：1300万元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形式，分为“总折扣率（%）”及“分项折扣率（%）”，所报“分项折扣率（%）”是基于“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三）配送产品定价及结算要求”约定的“基准价格”的折扣率，100%≥所报分项折扣率（%）≥0%。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中所指“折扣率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折扣率（%）”。  总折扣率（%）计算公式如下：  总折扣率（%）=30%×畜禽肉类分项折扣率（%）+15%×水产品类分项折扣率（%）+15%×冻品分项折扣率（%）+23%×瓜果蔬菜类分项折扣率（%）+17%×主副食类分项折扣率（%）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总折扣率（%）”。  注：各品类比例基于“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一）本次项目需投标人提供配送服务的货物预计占比”，如17%为主副食类在本项目中的预计占比。  3.结算价格计算  中标人所报各分项折扣率将作为各品类货物配送结算的依据。  分项结算价格=该品类基准价格×折扣率（%)  总结算价格=各品类结算价格之和  （十）履约要求  ★1.基本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即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未按照规定进行响应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履约或不能按时履约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各项服务方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法实现或不能达到效果，经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完成的，视为投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4）供货质量与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投标人有一套全面的评价机制，用于评估投标人的供货质量和服务质量。该评价机制将涵盖供应产品质量指标、价格与成本指标、服务质量指标、供应稳定性指标、问题处理能力指标等多个方面。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详见附件。  采购人将定期按照评价机制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评价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和数据。  （5）整改要求。若投标人在评价中未能达标，采购人将向其发出整改通知。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应按照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采购人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若整改后仍未达标，将再次发出整改通知。  若投标人连续3次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启动退出机制，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补充、选择其他供应商。  2.廉洁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不得向采购人所属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若发现投标人有廉洁纪律方面的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人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事项  （1）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或未更新）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3）采购人与投标人如因履行投标文件内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4）若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食堂管理模式发生变更，无须采购食材，采购人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方后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期内合同额度已使用到80%时，投标人应及时提醒，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醒导致合同期间货款超出合同额度，超过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

其他商务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注：1、“★”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2、本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商务要求”内容须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项逐条响应。其他内容无需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项逐条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标准**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详见供应商须知2.3.1.1） | 自定义格式 |
| 6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自定义格式 |

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 自定义格式 |
| 2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 自定义格式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式样、签署和盖章 |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自定义格式 |
| 2 | 文件要求 |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承诺函。 | 自定义格式 |
| 3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 | 交付（服务）期、交付（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价须是唯一的；不得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 5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自定义格式 |
| 6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 | 无串通投标的情形（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8.3.4条”）） | 自定义格式 |
| 7 |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第二章 须知前附表“6.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自定义格式 |

**详细评审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20.00分  商务部分7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技术评审 | 总体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服务项目的理解（重点突出本项目的特点及重难点）、②服务理念和定位、③管理模式和目标、④资源配置规划、⑤配送管理策略、⑥信息管理能力、⑦成本效益分析、⑧客户服务承诺等进行描述。 1.方案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1分。 3.一项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扣0.2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0.75分。 | 8.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卫生防护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卫生防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采购源头卫生把控（供应商卫生资质审查标准、实地考察流程等）、②仓储环节卫生管理（仓库清洁消毒流程、不同食材分区存放标准等）、③配送过程卫生保障（车辆消毒频次、配送人员卫生操作规范等）等进行描述。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2.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1分。 3.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或内容不全面的（指未按上述要求的要素进行描述，如内容①“食材采购源头卫生把控”中的要素未表述“实地考察流程”），每有一处扣0.2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0.75分。 | 3.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服务管理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服务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全流程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建立配送超时预警机制，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等）；②保密措施（制定保密制度、相关保密协议等）；③工作台账及信息传输管理（建立详细工作台账，设计专门信息收集表单用于明确各环节信息收集责任人等）；④拟投入人员考核制度（工作业绩、服务态度、专业技能等）等进行描述。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2.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1分。 3.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或内容不全面的（指未按上述要求的要素进行描述，如内容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的要素未表述“全流程服务质量保障体系”），每有一处扣0.2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0.75分。 | 4.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食材质量问题处置流程、配送服务异常应对有多种配送替代方案等）；②不合格货品退换货服务管理体系（包含清晰完整退换货流程、周全的应急处理预案及针对大规模不合格货品情况有专门的应对策略等）等进行描述。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1分。 3.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或内容不全面的（指未按上述要求的要素进行描述，如内容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中的要素未表述“食材质量问题处置流程”），每有一处扣0.2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0.75分。 | 2.0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应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突发状况应急处理（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状况，如食品安全事故、食材供应中断、配送车辆故障、重大疫情影响、自然灾害影响、特殊时节影响等，制定全面且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有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理措施、配备应急团队、方法措施等）；②项目执行时运输安全相关方案，并明确风险责任归属；③服务人员违法违规及安全问题应对流程等进行描述。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0.5分。 3.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或内容不全面的（指未按上述要求的要素进行描述，如内容①“项目服务突发状况应急处理”中的要素未表述“应急处理措施”），每有一处扣0.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0.4分。 | 1.5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重大活动期间的食材安全保障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重大活动期间的食材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来源的严格审核与追溯机制（供应商准入审核、食材采购审核、追溯体系等）；②紧急情况下的食材替换与补充方案（应急食材储备、紧急替换机制、信息沟通与协调等）；③全流程驻场检测和快速检测设备配备方案（驻场检测团队、快速检测设备配备、检测结果处理等）等进行描述。 1.涵盖上述所有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 2.每缺少一项上述内容的扣0.5分。 3.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或内容不全面的（指未按上述要求的要素进行描述，如内容①“食材来源的严格审核与追溯机制”中的要素未表述“供应商准入审核”），每有一处扣0.2分，每项内容最多扣0.4分。 | 1.5000 | 主观 | 自定义格式 |
| 商务评审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接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同时包含畜禽肉类、水产品类、冻品、瓜果蔬菜类、主副食类等食材，可不严格按照此分类，但应表明为全品类食材），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 1.同一委托方/业主的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2.提供以上业绩合同（每个合同须同时包含5个品类的食材或表明全品类食材）； 3.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持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共5项认证，每项证书得2分，满分10分。 证明材料： 1.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为“有效”的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含网址）； 2.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仓储分拣及配送时效能力 |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常温分拣配送场所面积： (1)面积＞800平方米，得3分；(2)300平方米≤面积＜800平方米，得2分；(3)面积＜300平方米，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1）属自有场地的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属合作租赁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协议期限应大于项目服务期，如协议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签至本项目合同结束）以及对应转账资料。其中：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中须明确标明场地面积，并提供常温分拣配送场所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2）提供分拣场地的全貌、关键部位的照片；（3）若为多个分拣场地的，面积可叠加计算，但每个分拣场地均应提供第（1）、（2）点要求的资料；（4）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冷藏（冷冻）库室的用房容积: (1)容积≥300立方米，得3分；(2)100立方米≤容积＜300立方米，得2分；(3)容积＜100立方米，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1）属自有场地的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属合作租赁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协议期限应大于项目服务期，如协议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签至本项目合同结束）以及对应转账资料；（2）提供冷藏（冷冻）库室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3）提供场地的全貌、体现冷藏（冷冻）功能的照片，冷藏（冷冻）仓库的设备清单（含制冷机组型号、库容量），并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连续30天）的温度监控表；（4）冷藏（冷冻）用房容积以有国家认可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场地面积测绘报告及冷藏（冷冻）用房平面图为准；（5）若为多个场地的，面积可叠加计算，但每个场地均应提供第（1）至第（4）点要求资料；（6）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应急配送服务到达时间承诺，投标人应提供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完成响应、采购或分拣、配送送达的全过程服务的相关承诺函，得1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7.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运输能力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封闭式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1.常温车辆（限高2米）： 投标人提供至少2辆配送车辆。车辆数量少于2辆不得分，提供2辆得2分，每多1辆加1分，最高得4分。 2.冷藏车辆： 投标人提供至少1辆冷藏配送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不提供则不得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1）属自有车辆的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登记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属合作租赁的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协议期限应大于项目服务期；如协议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签至本项目合同结束）以及对应转账资料、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并提供配送车辆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2）需提供配送车辆在有效期内的车辆合格证（需与车辆型号一致）及车辆保险证明（涵盖交强险及商业险，需体现被保险人为投标人或租赁方）；（3）需提供车辆整体外观图片（需清晰显示车牌号、车身标识），对于冷藏车辆，图片要清晰展示冷藏设备；（4）冷藏车辆还需提供车载冷藏设备的产品说明书，说明书应包含冷藏设备的关键技术参数、功能介绍等内容；（5）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供货来源 | 1.投标人具有畜禽肉类、水产类、冻货类、果蔬类、主副食品类的供货来源，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 证明材料：（1）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或购销合同（为保证食品安全且可溯源，合作对象应为正规的农产品合作社、商品菜基地、养殖基地或专业食品批发市场等，且需提供其营业执照）；（2）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2.（1）投标人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畜类养殖基地，得1分；（2）投标人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禽类养殖基地，得1分；（3）投标人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得1分；（4）投标人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水果种植基地，得1分。 证明材料：（1）自有基地的需提供产权证明文件；（2）租赁或合作的基地的需提供满足履行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应大于项目服务期；如协议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签至本项目合同结束）；（3）提供基地产品供应给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4）以上所有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拟配置人员 | 1.项目经理（1人）：大专（含）或以上学历、1年及以上食材配送项目管理经验、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3分。 2.食品安全管理员（至少1人，除项目经理外）：大专（含）或以上学历、1年以上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且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不得分。 3.食品安全检测人员（至少2人）：须持有食品检验员或农残检测员证书（中级及以上等级），且具有1年及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验。2人得2分，多1人加1分，最高得3分，少于2人不得分。 证明材料：（1）学历要求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截图（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毕业院校或者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位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2）工作经验要求：项目经理需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中未明确体现人员姓名，则需同时提交体现其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及工作单位提供的食材配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证明；若同一时间段内担任多个项目的负责人，其工作经验期限不予累计。食品安全管理员和食品安全检测人员需提供体现工作岗位的劳动合同；（3）项目经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均需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4）食品安全检测人员需提供食品检验员或农残检测员证书（中级及以上等级）；（5）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人员配置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6）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和健康证；（7）若投标人所配置的人员中存在一人兼任多个岗位的情况，则该人员仅能在其中一个岗位所对应的评分项中计分，不得重复计分；（8）以上资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资料不清晰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8.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情况 | 投标人具有微生物检测、农药残留检测、重金属检测、食品添加剂检测、瘦肉精检测、ATP荧光检测等相关功能的设备，每个设备得0.5分，最高得3分。对于综合性检测设备，根据其所实际具备的上述功能进行累加计分，但最高得分不超过3分，如某一设备同时具备微生物检测、农药残留检测和重金属检测三项功能，则该设备可得1.5分。 证明材料：1.属自有设备的提供检测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属租赁或合作的提供租赁协议或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应大于项目服务期；如协议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签至本项目合同结束）；2.提供能体现检测设备功能的说明书或提供检测设备功能的承诺函；3.提供检测设备应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4.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资料不清晰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安全检测报告 |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检验检测机构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针对畜禽肉类、水产类、冻货类、果蔬类、主副食品类5个品类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 证明材料：1.检测报告可为每个品类中任意一种产品的两个季度的报告或每个品类中任意两种产品的任一个季度的报告，每个品类限2份，1份报告得0.5分，最高得5分；2.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资料不清晰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食品安全保险保障 | 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3倍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得3分。 2.3倍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2倍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得2分。 3.2倍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得1分。 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得0分。 证明材料：（1)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的保险单及发票；（2）如保险时限不能涵盖项目服务期的，需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自动续保承诺函”，确保覆盖项目服务期；（3）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资料不清晰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食材留样设备 | 根据《食品安全法》及海南自贸港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要求，投标人须配备独立冷藏留样柜（容积≥50L，温度控制0-4℃），采用电子锁或机械锁实现专人专柜保管，留样柜区域应安装24小时视频监控。本项得3分，缺少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得0分。 证明材料：1.设备属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2.设备属租赁或合作的，投标人须提供租赁方的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协议期限应大于项目服务期；如协议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签至本项目合同结束；协议中应明确留样设备及监控设备的相关数据所有权归属投标人），提供租赁方的服务承诺函、租赁方连带责任担保函及违约责任划分承诺（若因租赁设备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需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再向租赁方追偿）；3.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说明书，应明确标明设备参数（留样柜：设备容积≥50L、具备0-4℃温控功能；监控设备：数据保存期限＞30天且具备24小时连续录像功能），留样柜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连续30天）的温湿度记录，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连续90天）的留样记录台账（需用户签章确认），留样区域整体照片（需清晰显示留样柜与监控设备的物理位置关系）及相应监控画面图片；4.采购人有权随时调阅留样柜相关资料及监控视频相关视频，投标人须提交相关的有效授权书；5.投标人须提交相关设备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6.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资料不清晰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信息化系统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须支持且不限于以下功能：用户客户端的订单处理、实时查询、电子签收、信息安全保密等功能。系统功能、性能及安全性须满足本项目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需求。 1.核心功能 （1）订单处理功能：①用户客户端具备可编辑食材库、自动生成采购订单等功能。②订单处理流程完整，包含订单自动分发、供应商电子签章确认、订单修改/取消及历史记录追溯等功能。 （2）信息安全保密功能：系统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一级及以上），具备公安部授权机构颁发的测评报告。 2.其他功能 （1）实时查询：支持用户实时查询订单状态（备货、运输、配送进度）。 （2）电子签收：实现收货方电子签收功能，签收记录自动存档。 （3）其他符合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需求的实用功能（需详细说明功能价值）。 3.系统数据对接要求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后勤服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端口打通和链路联通，提供数据接口开发及数据链路打通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系统中的订单数据（含菜谱拆解生成的食材采购订单、单一食材订单）可实时同步至投标人信息化系统以开展采购业务，同时用户相关的业务数据应实时同步至采购人的数据中心。 4.投标人信息化系统可支持用户客户端多渠道下单，如PC端（应用程序或通过浏览器访问的网络应用）、移动端（APP或微信小程序）。 5.本项评分总分为11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核心功能评分：核心功能为必备项，投标人须同时完全满足所有核心功能要求，方可获得6分。若存在任意一项核心功能缺失，本项为0分。 （2）其他功能评分：除核心功能与数据对接要求外，每增加一个其他功能，得0.5分；其他功能得分累计最多不超过2分。 （3）系统数据对接评分：符合系统数据对接要求，得1分；未满足要求则不得分。 （4）终端系统评分：具备桌面端系统（可以为桌面端应用程序，也可为通过浏览器访问的网络应用），得1分；具备移动端系统（可以为APP,也可以为微信小程序），得1分；两项系统均具备，可累计得分，共计2分。 证明材料： 1.属于投标人自有软件系统的，提供相关建设材料(自研软件的提供软件著作权证登记证书、项目建设的提供项目合同)及软件系统操作手册(包含功能模块截图)，还需提供系统服务使用授权书(允许采购人使用客户端和享有数据使用权); 2.属于投标人合作(租赁)软件系统的，需提供与软件服务商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大于项目服务期，如协议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还需承诺续签至本项目合同结束，且需包含系统功能清单)，还需提供系统服务商授权书(允许采购人使用客户端和享有数据使用权)； 3.软件功能展示 （1）核心功能 ①订单处理功能。提供用户客户端订单处理全流程操作截图（从食材下单→订单生成→分发确认→修改追溯）。 ②信息安全保密功能。公安部授权机构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级及以上）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数据保密承诺书》。 （2）其他功能 实时查询、电子签收等功能的操作界面截图及功能说明文档。若有其他功能，应为有效合理、具有实用性的且能有效帮助采购人的在采购效率、食材品质、降低成本等方面获得提升。提供该功能的完整操作流程截图及功能使用说明文档，说明文档需包含功能介绍、应用场景、操作步骤、预期效果等内容。 （3）系统数据对接要求 与采购人后勤服务管理系统的数据接口开发方案（含接口规范、数据字典、联调测试计划），并提供相关承诺书（完成系统部署与对接时限应≤60天）。 4.系统应用：提供客户端软件在桌面端（应用程序或通过浏览器访问的网络应用）、移动端（APP或微信小程序）等安装及运行界面截图。 5.（1）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承诺书（需列明服务热线、在线客服等具体联系方式；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的保障措施；合同期内免费提供系统功能升级服务，每年至少进行2次系统安全漏洞检测与修复）。（2）提供免费培训承诺书，同时提供相应培训方案（含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培训师资资质证明等内容）。 6.以上材料均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项或资料不清晰无法判定的不得分。 | 11.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
| 价格评审 |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0000 | 客观 | 自定义格式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自定义格式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GP2025-02

项目名称：省委党校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限 |
| 1 | C23130200-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 项 | 100 % | {供应商响应} % | 折扣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补充说明**